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4〕26号

签发人：任晓光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与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研究单元：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二十届三中全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4年9月10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与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二十届三中全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承担的国家、地方纵向科研经费和我院自主部署的院级科研项目及其他实行预算制科研经费的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管理。

第三条 院职能部门、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共同做好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科研管理部负责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到款确认、项目结题及后续相关事项管理。

(二) 财务部负责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 项目组 and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我院要求使用科研经费。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进行结题,并在一个月内办理项目结题结账手续。

第二章 间接费用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单位管理费以及科研人员绩效激励支出等。

第五条 间接费用纳入院级财务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统筹使用。间接费用划分为院级管理费、项目组间接费用和项目组绩效支出。

第六条 预算编制及申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科研财务助理应在充分测算项目组日常运行、人员绩效支出情况的基础上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间接费用预算编制。由项目主管部门核定间接费用的，按其核定金额执行。

第七条 科研管理部负责在间接费用到款后根据项目任务书信息向财务部提供拨款明细；财务部根据拨款明细对间接费用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第八条 间接费用的核算采用成本费用分摊（计提）的方式进行核算。

第九条 项目经费到款后，按照到款金额的5%计提院级管理费。院级管理费全额纳入院级预算，统筹安排使用，用于弥补院级日常运行、各类管理费用、科研发展相关等支出。

第十条 项目组间接费用由项目组自主支配，由项目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据实列支项目组日常运行支出及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绩效支出由项目组长或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绩效情况，公平公正的安排项目组成员年度绩效支出。对于年度执行情况不良、中期评估不合格、结题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收回或扣除部分或全部绩效支出。

第十二条 院级管理费、项目组间接费用和项目组绩效支出在批复的间接费用预算内不设比例限制，但三项支出总额不得超过批复的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的先后顺序为：院级管理费、项目组间接费用、项目组绩效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间接费用有专门管理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已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结余资金金额以项目结题报告结余资金金额或财务验收结论确认的结余资金金额为准。

第十五条 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留归原项目团队使用；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地方以及榆林创新院的规定原渠道退回，项目组应当根据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资金。

第十六条 对准备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付未付等往来款项，做好结题准备。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组应在一个月内向院科研管

理部和财务部提交结题结账申请，同时向科研管理部提交原项目结余资金立项项目申请。申请经确认后，财务部进行经费结账，统一将结余资金转入原项目团队结余资金立项项目核算课题，科研管理部将原项目核算课题关闭。

第十八条 由结余资金立项的项目课题，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项目经费按照“包干制”进行管理，由原项目团队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支出。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结余资金有专门管理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榆林创新院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资金项目立项审批表

附件：

榆林创新院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资金项目立项审批表

填制单位：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一	结题结账项目信息		
原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型	
项目组名称		原课题核算编号 (ARP 本号)	
原项目起始时间		原项目结题验收时间	
原项目预算		原项目结余资金	
二	立项项目信息		
新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新课题核算编号 (ARP 本号)	
新项目起止时间			
新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新项目经理按照“包干制”进行管理，由原项目团队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支出。
 新项目经理使用计划：

序号	经费使用年份	金额（万元）
1		
2		
新项目主要指标		预期成果产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意见：		财务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院领导意见：		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随申请表需附项目详细进度安排表。2. 新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两年。3. 此表一式三份，由科研管理部和财务部分别将此表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立卷归档。

